**关于出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日常维修使用管理办法的建议**

领衔代表：罗夏芬

附议代表：

目前我市较早建成的老小区日常维修越来越多，尤其是2000年初建成的高层小区，电梯维修更为紧迫，但专项维修经费报批审核时间太长，据物业公司反映有些资金申报要花费一年左右时间，直接影响了小区群众生活。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出台《慈溪市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日常维修使用管理办法》，将部分日常中小维修的专项经费年初先下拨至小区的业主大会设立的银行专户或社区账户，维修时按相关规定审核报批，由社区和街道监管，这样有利于小区日常维修抓紧实施。在办法未出台前，建议住建局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小区上报的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要抓紧审核下拨，尽量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工作效力。